

债券代码：184090.SH

债券简称：21 景陶债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5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5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00 个基点，即 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1 景陶债
- 3、债券代码：184090.SH
- 4、发行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0.00 亿元

6、债券期限：7（3+4）年

7、票面利率：6.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0 月 1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票面利率为 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5%，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7 年（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发行人情况说明

1、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符合《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

2、本次票面利率下调利率合理公允；

3、本次发行人下调本期债券票面事宜合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违反诚信原则。

4、受托管理人已对前述票面利率调整事项进行充分核查，认为发行人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对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事项无异议。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何家桥路陶文旅集团

联系人：但家威

联系电话：0798-8392939

2、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25 楼

联系人：陈诣

联系电话：021-5015510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签章页)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